

烏海市人民政府
烏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烏人社復字〔2020〕3號

【B】

關於市九屆人大三次會議
第94號建議辦理情況的答復

范海英代表：

您提出的《關於加強行政事業單位編外人員管理的建議》收悉，現將辦理情況答復如下：

隨著我市行政體制改革和事業單位改革的不斷深化，機關事業單位機構編制严控，機關事業單位人員短缺與政務服務工作量增加的矛盾愈加突出，通過政府購買服務進行政務輔助和事務服務成為解決這一矛盾的主要途徑。但使用過程中也存在着招募聘用不規範、人員薪酬不合理、穩定性差、管理不嚴、退出機制缺乏等問題。您在建議中提出的，近几年行政事業單位編外用工規模大存在問題突出的現象，在市、區機關事業單位中不同程度存在。

市政府高度重視這一問題，2018年為加強對機關事業單

位编制外使用人员的管理，我局进行了专题调研，2019年，在实地调研征求意见基础上形成了《乌海市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使用和人员管理的暂行办法（讨论稿）》，提交市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讨论。暂行办法提出了购买服务岗位的申请使用程序，人员招聘的要求，人员管理考核，薪酬待遇与经费拨付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但因市区编外人员情况复杂，会议认为出台办法的时机仍不具备。2019年底，自治区发文《关于禁止机关事业单位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使用劳务派遣工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9〕161号）禁止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购买岗位。市政府办公室也发出《关于暂停机关事业单位申请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事宜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19〕33号）要求暂停政府购买服务岗位。故自2019年底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已停止办理新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事宜。

您在建议中提出的严格执行《关于禁止机关事业单位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使用劳务派遣工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9〕161号）规定，正确理解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方式及程序等建设性意见具有现实意义，今后，我市将进一步贯彻内人社办发〔2019〕161号文件精神，按照自治区《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4〕80号）以及市政府办《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方案》（乌海政办发〔2015〕19号）的

规定和要求，规范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行为，进一步指导各区做好“三支一扶”、社区民生志愿者岗前培训，使志愿者既得到基层锻炼又能发挥所长更好为基层提供服务。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李然旭

联系人：田文

联系电话：3158020

2020年8月5日

